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店簡字第464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郭俊良

被告 盧博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,37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9,753元自民國98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,09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0,995元自民國98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54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3,46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3年9月12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二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及電腦應收帳務明細等證據資料為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。準此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，

01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三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3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
04 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5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
06 件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2,54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3項所
07 示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0 法 官 林易勳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3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16 書記官 黃品瑄